

附件2

长治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检查	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2%；抽查1次	6月—10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
2	对冶金工贸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	定向	对冶金工贸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检查	冶金工贸生产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；抽查1次	6月—10月	市应急管理局	市市场监管局

备注：抽查事项需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。